

流浪猫抓伤人 喂猫居民成被告

法院判决“流浪猫的饲养人”赔偿;被告居民称只是救助喂养不是饲养,将上诉

新京报讯 (记者李禹潼) 因喂养多年的流浪猫在自家附近抓伤他人,肖女士被送上法庭,伤者要求赔偿医药费、精神损失费等近3000元。近日,丰台区法院宣判,被告肖女士作为流浪猫的饲养人应当对流浪猫进行管理,故负70%的责任,赔偿原告医药费及交通费共计1300余元。

“如果这样,谁还敢有爱心,喂养流浪动物?”肖女士和家人不服原判,将进行上诉。

被流浪猫抓伤起 诉邻居

丰台区育仁里小区4号楼,住户肖女士这两天把判决书逐字看了好几遍,“好心喂流浪猫,怎么就变成了被告”。

2012年6月4日,肖女士正在自家楼门前给几盆花除虫,突然听到有人喊,

“这谁家的猫?”

肖女士回头看见,5号楼的肖女士家的大白狗和一只流浪猫“黄梨花”撕咬在一起。

肖女士说,“黄梨花”被肖女士踢到一边后,又竖着尾巴继续与大白狗厮打,“她(肖女士)上去又是一脚,猫抓了她的腿,然后就跑了”。

随后,肖女士和居委会人员找到肖女士,要求赔偿全部损失。

对此,肖女士的家人称,事后肖家人曾与居委会人员到肖家和解,在肖家看到伤人的流浪猫,认为伤人的流浪猫实为肖女士收养。

赔偿要求被拒绝后,肖女士将肖女士告上法庭。

流浪猫“饲养”与“喂养”之争

判决书称,被告(肖女士)长期对流浪猫进行饲养,导致

流浪猫易在被告居住地及其附近出现,被告作为流浪猫的饲养人,应当对流浪猫进行管理,并在流浪猫造成他人损害时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院宣判,被告(肖女士)作为流浪猫的饲养人应当对流浪猫进行管理,故负70%的责任,赔偿原告(肖女士)医药费及交通费共计1300余元。

但肖女士认为,抓伤肖女士的猫是流浪猫,并不是自己饲养的,因此自己没有管理义务,也不该对猫伤人的行为负责。

肖女士的爱人说,由于家里也养了一只猫,怕流浪猫传染虱子,因此平时只用小碗装了猫粮在室外喂养,很少让流浪猫进屋。

对于判决书里“被告作为流浪猫的饲养人”的裁定,肖女士和家人都“不赞同”,表示将提起上诉。

■ 居民声音

谁还敢喂流浪猫?

为证明伤人的流浪猫并非自己收养,目前肖女士正在收集邻居签名作证。

育仁里小区4号楼的一位居民介绍,小区周围多为空地,早年常有老鼠出没,流浪猫的出现让老

鼠少了很多。为了留住它们,一些居民开始自发喂养流浪猫。“黄梨花、黑猫白猫都有,我和老伴每周都去市场买鸡肝,平时遛弯的时候见到就喂。”

肖女士的官司也牵动着小区内爱猫人士的心。

一位居民表示,小区内爱猫人士都在等待法院的最后判决结果,“喂流浪猫本来属于爱心行为,如果喂了猫就要对它负责,那以后谁还敢喂啊?小猫那么可怜,以后要看着它们活活饿死吗?”

■ 律师说法

别让公民爱心受伤

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尹富强认为,喂养流浪猫的行为属于义务救助,而不是履行管理职责。法律规定,只有管理人或监护人才有义务承担法律责任。救助喂养和饲养是两个概念,流浪动物伤人本身属社会范畴,

而不是提供食物者的责任。本案最终应该产生的问题是:流浪动物的管理人是谁。

目前国家法律在流浪动物管理保护上存在缺失。社会职能部门未能对流浪小动物有足够的保护和喂养规定,自然人才不得

不用爱心来喂养和保护流浪动物。

司法的判决应该是引导积极向上的,而不应成为影响爱心人士献爱心的阻碍。此类案件应引起社会职能部门的重视,加大对流浪动物的保护,别让公民的“爱心”受伤。



动漫北京

“动漫北京”开幕,装扮成游戏人物的模特们与观众见面。8月23日,“动漫北京”在农展馆开展。

新京报记者 吴江 王佳琳 摄影报道

“志愿者”撒谎 骗病童“救命钱”

谎称是外语研究生,义务教孩子英语取得信任,让家长垫付网购款后失踪

新京报讯 (记者陈博) 看到11岁病童明明(化名)的电视节目,一名自称人民大学研究生的志愿者主动为明明义务补习功课。随后,这名“志愿者”编理由骗走明明7600余元治病钱。

昨日,28岁的孙某因涉嫌诈骗罪在丰台法院受审。孙某认罪,法院未当庭宣判。孙某是辽宁盘锦人,

2004年大学毕业后来京做家教。昨日法庭上,看到旁听席上的父母,他多次低下头。

据孙某供述,2011年10月,看到央视“星光大道”节目介绍患罕见成骨不全症(又称脆骨病)儿童明明的故事。11岁的明明骨折30多次,患这种病的孩子被俗称为“瓷娃娃”。

“很可怜,很想帮他。”

孙某主动联系明明母亲杨女士。他自称是北京人,人民大学外语专业的研究生,想义务教明明英语。随后,孙某每周为明明上三次课。

孙某称,2012年2月,看到一则苹果电脑的广告,在京东商城订购电脑后,没钱付款,就想到杨女士。他给杨女士发信息自称在上海,托杨女士收货付款。

出于信任,杨女士代其支付了近8千元的货款。

3月初,孙某取电脑时说4月份再还钱。随后,他以“屏幕太小商品未开封申请退货”,京东商城扣除400元折旧费将余款打到孙某账户上。

对于诈骗,孙某说,“开始真的没想骗,自称北京人和人大研究生是好面子。”

据杨女士称,当时孙某发短信托帮他代收电脑并付款,“我没多想就帮他付了7000多块。那可是好心人捐的救命钱呀。”

孙某拿走电脑后三番五次打电话说尺寸小,让杨女士帮忙添钱换个大的,杨女士没同意。随后,孙某就再也不露面了,两部手机都扔了,杨女士赶紧报了警。

蓝色港湾运营部长 受贿获刑

新京报讯 (记者陈博) 蓝色港湾运营部部长马某,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商户的钱款2万余元,还让商户帮其妻子代缴社会保险3500余元。近日,马某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被朝阳法院判刑10个月。

检方指控,2010年至2011年间,马某先后担任北京蓝色港湾有限公司运营部副部长、部长的职务。具体负责商区运营监管等工作,在此期间他利用职务便利,非法收受张某钱财。

张某接受警方调查时称,2010年4月,他经营商品的国内授权出了问题,马某要求把商品全部下架,暂停销售。他就想找马某疏通,但马某拒绝了饭局,称“这年头,谁还吃饭啊”。听说马某孩子才1岁多,他买了个4000多元的金锁给了马某,此事顺利解决。后来,他一个亲友也想进蓝色港湾开店,送给了马某两万元。2011年夏天,马某找他能否给马妻缴社会保险,自己同意了。

2011年11月,蓝色港湾公司人员到朝阳经侦大队报案称,公司多次接到商户举报,称马某有受贿行为。警方介入后,仅查实了马某收受张某钱财的犯罪事实。

朝阳法院开庭审理,庭审中,马某自愿认罪,庭审期间,马某家属退赃24000元。

近日,朝阳法院一审判决,马某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刑10个月。